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年度 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挖掘优秀科技特派团典型事迹，推广先进帮扶经验和成果，营造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良好氛围，科技部决定开展 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征集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主题

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科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”为主题，围绕科技特派团团队工作和生活，关注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体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科技力量，弘扬科技特派团扎根基层、默默奉献的科学精神，展示地方特色产业成果、优秀帮扶模式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活动面向全国征集作品，各地方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均可参加，特别鼓励各地方科技部门、农业部门、宣传部门、影视制作公司、院校师生、独立视频制作人、微视频拍摄爱好者积极参加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作品征集。

通过地方推荐和单位或组织自荐方式，进行作品征集。

（二）2023 年 7 月，形式审查。

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征集活动组委会进行征集作品形式审查。

（三）2023 年 8 月，公众评选。

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作品，开通公众网络投票通道，向公众展

示。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作品评选活动，进行投票。公众评选结果作为作品成绩的一部分。

（四）2023 年 9 月，专家评审。

采取专家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初评评选出 100 部入围作品。由现场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，评选出优秀作品 60 部。

（五）2023 年 10 月—12 月，结果发布和展示。

发布评选结果，集中展示获奖作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凯迪

电 话：010-58884123

传 真：010-58884132

邮 箱：ketepai@stdaily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科技日报社

邮 编：100038

附件：1. 作品要求

2. 作品推荐方式、评选机制及提交方式

3. 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

4. 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征集活动作

附件 1

作品要求

一、作品方向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指引，围绕科技特派团团队工作、生活等内容进行拍摄（需简单配乐，有真人出镜），并附上内容介绍等文字说明，可参考以下建议：

（一）推广科技成果。

科技特派团在科技帮扶中推广的高科技成果及取得的成效等。

（二）突破产业瓶颈。

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，突破产业瓶颈，开展全产业链科技帮扶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和创业服务等。

（三）先进帮扶模式。

科技特派团开展帮扶工作的感人故事和先进模式。

（四）工作生活日常。

纪录片形式。跟拍科技特派团工作、生活的一天，抓取科技特派团帮农助农的画面。

（五）为乡村“带货”。

通过讲述科技特派团故事，充分宣传地方产品特色，推广好产品、好成果。

二、形式、格式要求

（一）形式。

可通过手机、相机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，呈现形式为与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、视频剪辑等。

（二）格式。

MP4 格式，时长 3 分钟以内，画幅为横幅（高清视频）。

三、参选要求及作品权益

（一）参选要求。

参选作品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制作或播出的原创微视频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权益。

1. 已发表和未发表作品均可参与此次微视频征集活动，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拥有完整独立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，因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引起的权益纠纷均由参赛者自负。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归主办方所有。

2. 征集的相关视频和图文资料等所有权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将所有参赛作品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宣传，凡入选作品用于非营利性宣传和展览制作等将不另付稿酬。

3. 主办方具有本次活动成果的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附件 2

作品推荐方式、评选机制及提交方式

一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地方推荐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10 部。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推荐 1 部，所在省份推荐数量不受 10 部限制。

（二）社会征集。

为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微视频创作，加大科技特派团群体宣传，可由单位或组织（需加盖公章）自荐 1 部作品。

二、评选机制

（一）评选程序。

活动包括网友投票和评委评选两个阶段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1. 网友投票。参选作品经形式审查后，在主办方指定网站进行展播，由公众对参选作品进行投票，投票周期为 7 天，最终投票结果将计为作品总成绩一部分。

2. 评委评选。从思想性、艺术性和技术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评分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作品内容占 70%、拍摄技巧水平占 10%、编辑效果占 10%、创新性占 10%。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，初

评总分前 100 名进入终评。作品终评分数=现场评委评分（满分为 8 分）+ 公众评选结果（票数最高为 2 分）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。

1. 根据评选结果评选出优秀作品 60 部，其中一等奖 5 部、二等奖 10 部、三等奖 20 部、优秀奖 25 部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优秀作品在科技日报新闻客户端、中国科技网及科技日报第三方平台等媒体集中展示，并将择优推荐至学习强国平台及其他媒体平台展播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（一）地方、部门推荐作品。

各地方、各部门推荐参选，须同时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提交材料。

1. 发送作品视频文件、《微视频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至邮箱 ketepaimost@stdaily.com。

2. 邮寄推荐的微视频光盘（3 套）、纸质版《微视频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》（3 份）至科技日报社。

（二）社会征集作品。

1. 单位或组织自荐参选，请将《微视频征集活动作品自荐表》（附件 4）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、作品视频文件一并发送邮件至：ketepai@stdaily.com。

2. 邮寄自荐的微视频视频光盘（3 套）、纸质版《微视频征集活动作品自荐表》（3 份）至科技日报社。

(三) 注意事项。

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1. 各地方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，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，限 1 部；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微视频，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，限 1 部。

2. 自荐机构应为微视频作品原创机构，限 1 部；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，只能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，限 1 部。

附件 3

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
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类 别		播出时间	
主创人员 (或单位)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100 字以内)		
主要创新点	(100 字以内)		
传播效果 (如点击量等)	(100 字以内)		
作者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: 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 同意在主办方指定平台 (包括科技日报社全媒体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) 上进行无偿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 将由个人承担后果。 姓名 (签字): 2023 年 月 日		
单位推荐	单位 (盖章) 2023 年 月 日		

注: 签字需手写

附件 4

2023 年度“大美科技特派团”微视频
征集活动作品自荐表

自荐机构:

自荐时间:

名 称			
类 别		播出时间	
主创人员或机构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100 字以内)		
创新点	(100 字以内)		
传播效果 (点击量等)	(100 字以内)		
作者承诺	本人(本机构)郑重承诺: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同意在主办方指定平台(包括科技日报社全媒体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)上进行无偿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将由本人(本机构)承担后果。 姓名(签字): 个人印章 2023 年 月 日		
自荐机构	自荐机构(盖章) 2023 年 月 日		

注:签字需手写